

## 「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」第 1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侯副市長友宜(林局長寬裕 代)

記錄：陳敏慧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歷史建築王字型二三進、大廚房、大同舍、東高雄舍、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
案由：王字型建築第二三進外屋頂安全棚架工程案。

決議：第 2 次開標倘若流標，請樂生療養院檢討調整工項及經費，確實掌握進度。

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
案由：「恩賜治療室」上梁記牌與建物之關聯性調查研究。

決議：本案成果涉及民眾提報古蹟案，請樂生療養院提供成果報告書作後續本府文化局辦理參考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案由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。

決議：衛生福利部於 4 月 6 日前提報修正計畫，倘若有需本府配合，請提早通知市府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劉可強教授之大平臺方案進度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示新莊捷運機廠納入營運時程原訂時間為108年7月，經行政院105年5月核定小平臺方案，影響時間延後1年(109年)，倘若大平臺方案通過，將延長至112年以後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於106年1月23日會議中報告大平臺方案影響評估，希儘快確認採用方案，避免時程延宕。

(二)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表示本案尚未有定論前，仍依原核定方案執行，將請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協調討論劉教授方案。

玖、散會(下午2時25分)

「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」第 18 次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（召集人）：

楊新心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（出、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）：

單 位	職 稱	簽 名	處
丘 如 華 委 員	委 員	丘如華	
衛 生 福 利 部	技 工	李怡蓀	
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部 局	視 察	汪子其俊	
衛 生 福 利 部 樂 生 療 養 院	秘 書 長 主任 研究助理	林志遠 陳永亮	
臺 北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	主任	施亭仲 林永年	
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	主 秘 科 長	程 昱 美 謝 淳 君 - 李文馨	

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	副局長  科長	李政安  林明良
新北市政府 文 化 局	科長 股長	楊器能 余身如 陳敏慧